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52號

再審原告　大禾國際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昀

再審原告　陳濬岳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迪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8月28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34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7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4,865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，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以內，如數補繳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盧江陽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江玉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